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謝瑞君

電 話：02-77367776

電子郵件：e-j39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731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
本辦法）所定組織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5月31日桃教幼字第1120050130號函。
- 二、所詢有關本辦法規定之認定委員會或審查小組之委員，是否得擔任其審議處理案件之調查小組委員，並於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時自行迴避一案，依據本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認定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審查小組、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委員，不得兼任其審議處理案件之調查小組委員，其立法意旨係為維護調查小組立場公正超然，並確保調查結果具客觀公正性，仍請貴局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

